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環保技術

科 目：環境影響評估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『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』，請說明修正重點內容為何。(20分)
- 二、請說明『環境影響評估法』八種書件之要求及其提出時機分別為何？(20分)
- 三、『環境影響評估法』中規定凡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中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所指為何？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在那些情形下，應就申請變更部分，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？(20分)
- 四、請說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主體內容之編排與陳述，應符合那些原則？(20分)
- 五、開發行為中之水資源利用是環境影響評估之重點之一，請舉例說明可行之減輕對策。(20分)